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街000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2年12月21日知悉得為繼承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繼承權拋棄通知書收據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末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丁○○於112年3月18日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皆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，聲請人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母而為繼承人等情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89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惟查，聲請人甲○○雖主張係於112年12月21日始知悉為繼承人，並提出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裁處書為證，然被繼承人第一順位繼承人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89號聲明拋棄繼承時，本院業於112年7月28日以花院楓家事112司繼289字第007832號函依職權通知聲請人甲○○關於先順位繼承人已拋棄繼承准予備查一事，該通知於112年8月9日送達聲請人甲○○當時之戶籍地址（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街000巷00弄0號）即現住址，並由聲請人甲○○之同居人蓋章收受，有本院通知稿暨送達證書在上開112年度司繼字第289卷宗內可稽。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是聲請人甲○○於112年8月9日已接獲本院通知先順位繼承人業已拋棄繼承准予備查一事，卻遲至112年12月26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三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甲○○之聲明既經駁回，則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弟、姊，均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